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兼任、短期候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五、依據本校109年7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備 註	薪 津
兼任教師	音樂專長	1 名	音樂科系優先、需協助指導校內樂隊事宜。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美勞專長	1 名	美勞科系優先、需協助指導學生校內外競賽。	
	本土語言專長 (閩南語)	1 名	本土語言教學教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 1.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 96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 通過其他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三個月以下 代課(理)教 師	1. 級任代課(理) 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 (理)教師	若干名	視公差假、婚產假一等， 列冊候用。 大學以上畢業	依教育部規定 核發或按學歷 以日計薪

備註：1. 上列教師，將視課後照顧及學習扶助開班情形，另行增加授課節數。

2. 若 109 學年排課後無該項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二、報名資格：須分三階段招聘(得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

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

- (一) 公告時間：**109 年 7 月 3 日至 109 年 7 月 7 日**
- (二) 公告方式：1. 於本校網站 (<http://163.23.200.43:20102>) 或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三) 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四)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5. **本土語言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選不須繳納報名費。

- (一) 報名時間：(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同時受理第一、二、三階段報名。

-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辦公室 (福興鄉二港村福正路四號，電話：7802521 分機 14 人事張主任)

- (三)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 (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 均可；通訊報名者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寄達止**；准考證請於甄選當天報到時領取。

- (四) 報名手續：

-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f.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 28 元(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3. 繳交教學理念簡要自傳一份(一律以 A4 規格，直式橫書)。

4.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伍、甄選方式(兼任教師及教學支援教師)：

1.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資料審查佔 50%，總計 100 分。

2. 口試每場以 10 至 12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3. 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4. 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5. 本次甄選錄取標準八十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或備取。

6.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公開抽籤決定之。(具該類專長學經歷背景、教學成效豐富者，將建請優先考量聘用)

7. 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

【附註】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陸、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如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09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802521 分機 14。

(一) 第一階段甄選：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開始進行甄試。並於當天 18:0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二階段甄試。

(二) 第二階段甄選：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 開始進行甄試。並於當天 18:0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公告辦理第三階段甄試。

(三) 第三階段甄選：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 開始進行甄試。並於當天 18:0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163.23.200.43:2010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當天上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繳交證件、體格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未經學校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9 學年度** 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3.200.43:20102>）。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23.200.43:20102>。疑義查詢電話：04-7802521-11。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福興鄉育新國小 109 學年度兼任、短期候用代課教師報名表

類別： ☐兼任 ☐短期代課

是否有意願擔任課後照顧班老師： ☐是 ☐否

是否有意願擔任學習扶助班老師： ☐是 ☐否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住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大學						年 月 ~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相關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導處 簽章				審 查 人 簽 章 (教評會委員) 校 長：				